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

京市监复字〔2020〕794号

大奔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不服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作出的京工商通处字（2019）第D109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涉案处罚决定书”），于2020年8月31日向本局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相关复议申请材料本局已于已收悉。经审查，本局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条例）第二十八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，应当予以受理：……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……”你司请求撤销涉案处罚决定书，现需要你司向本局提交该涉案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，以证明你司与涉案处罚决定书之间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。另，请你司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由此，你需要补正以下材料：

1. 提交涉案处罚决定书复印件；
2.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请你在接到本通知书后，于5日内补正上述申请材料。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

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送达地址确认书（请填写完毕后和补正材料一并寄回本局）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制处

联系电话：010-82690650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日